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大批案件(謄本)預約單

附件 1

預約者姓名	
連絡電話	
申請時間 (填表之時間)	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標的	縣(市) 鄉鎮市(區) 段 地號 建號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謄本(限 50 筆棟數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謄本(限 50 筆棟數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

※注意事項:

- 一、 預約服務時段：申請人應至少於前1個工作日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補行上班日08:30至17:00(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彈性調整放假日及停班停課日)。
- 二、 預約方式：

傳真預約	填寫本預約單及地籍謄本申請書後，連同相關證件、資料於預約服務時段內傳真(03-5339723)至本所。
網路預約	以電子郵件預約並隨附地籍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資料電子檔： hc6700@ems.hccg.gov.tw

三、 領件

辦理完畢後由承辦人員通知申請人到所領件並繳費。

- 四、 謄本案件預約申請人欲取消預約申請應提早以電話(03-5325121，分機：140)通知，倘未提前通知取消者，本所得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再次預約。
- 五、 若有疑問，請洽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謄本主辦 (03)5325121分機140